

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115年度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新竹市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。

貳、報名資格及基本條件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。男女均可(男性役畢或無需兵役)。
- (二) 操守良好，品行端正，能吃苦耐勞，無前科記錄及不良嗜好。
- (三) 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情事者。
- (四)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相關情事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，始得報名：

- 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 高中職(含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。

三、報名者如有資格不符或繳驗之證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即時察覺而予錄取，仍將予以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及予以解僱，並溯至僱用之日起，另將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參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依成績高低排序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職責相當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(面試成績達80分以上，始得錄取排序)
- 二、聘期：自應聘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(尚須扣除勞、健保及勞退個人自付費用，試用期3個月，試用期滿經評估符合職務需求始正式僱用；並於每年年終考核通過後予以續僱。)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填寫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(附件一，請貼妥本人2吋照片)、切結書(附件二)及同意書(附件三)各1份；並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高中畢業者必附)等相關文件，於115年3月19日(星期四)前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「300060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260號、總務處林組長收，並請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」，證件不齊或逾時者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男性請檢附役畢或無需兵役之證明影本。
- 三、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另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符合或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- 四、本次擇優通知面試名單於115年3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前於本校校網(<https://www.hh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)公告，相關面試地點及時間等資訊亦同時公告之，務請應徵者自行屆時上網查看，並請準時參加面試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口試（當場即時回答：內容含服務熱忱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）。
- 二、請攜帶身分證正本當准考證應試。

陸、錄取聘用：

- 一、錄取名單於甄選後三日內公告於本校校網。
- 二、錄取者應於通知報到時間，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並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。
- 三、錄取者應聘報到後1個月內需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（含胸部X光檢查）。
- 四、錄取者於聘期中表現優異並經本校考核通過者，得同意續僱。

柒、本次甄選缺額之工作內容、薪資及相關事宜：

一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

- (一)工作時間：每日8小時。
- (二)工作內容：

1. 校園環境、園藝及廁所清潔等相關工作。
2. 校園水電與教學設備簡易維修。
3. 協辦校園防災防汛等整備工作。
4. 支援各處室活動場佈及設備搬運。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上述工作項目之詳細內容以契約為主。

二、僱用薪資：

- (一)115年月薪為 31,449 元整。
- (二)僱用期間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健勞保，受僱者不得異議。

三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：

僱用期間應接受校方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校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、或因值勤之疏失而致校方遭受損失時應予賠償外，校方得隨時解僱，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校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四、受僱人有下列情形者立即解僱：

- (一)不依規定值勤，或有重大事故不能值勤。
- (二)無故擅離職守，經常遲到早退。
- (三)過於自大、態度傲慢無禮、不聽指揮勸導。
- (四)處事不當，以致造成損害。
- (五)行為不檢損及校譽。
- (六)曠職視同重大違規，立即解僱。

五、解僱時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佔據校舍藉故不離，否則報警依法處理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本校總務處何主任 03-5386164*2117 林組長03-5386164*2118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變更者，另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- 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115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	請貼妥本人二吋照片
身分證字號				
出生年月日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	歲	
最高畢業學歷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信箱				
聯絡方式	日：	行動手機：		
相關經歷 (曾任之學校/ 機關及職務)	服務機關		起迄年月	
	1		1	
	2		2	
	3		3	
簡要自述				
應徵者簽章				

切 結 書

查本人_____參加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甄選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9. 最近兩年內無酒駕等肇事紀錄。
10.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相關情事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本人（_____，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為應徵 貴校 約用人員（僱用專職、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，依申請事由登載）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